# 2025 北流金舞台歌唱大賽

# 【活動簡章】

## 壹、活動宗旨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本中心）為一座結合音樂與生活之複合型園區，透過不同功能的建築與空間，將所有喜愛音樂的人們聚集於此，不僅提供音樂職人展現自我的舞台，更為喜愛音樂的大眾打造獨一無二的體驗。

「北流金舞台」歌唱大賽邁入第 3 年，活動皆獲得地方鄰里的熱情響應，也串聯社區的情感交流。今年度（2025 年）北流金舞台將比賽規模擴大，廣邀設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熱愛歌唱的市民朋友們共同參與，一起在北流感受音樂動人的能量，實現「音樂即生活，生活有音樂」的目標與願景。

## 貳、活動資訊

一、本活動將採用瑞影伴唱系統之原聲原影伴唱帶與播放系統進行。

二、比賽與報名資訊可透過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官網（https://www.tmc.taipei）及社群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MusicCenter）取得。

三、如有任何疑問，可於週一至週五 10:00-18:00 傳訊至本中心粉絲專頁，或致電 (02) 2528-8278 #18 洽詢。

## 參、比賽方式及日程地點

本活動採個人賽，共分為初選、實體複賽與決賽三階段：

### 一、初選

1. 參賽者由指定曲目中（詳見附件一、比賽指定曲目）挑選任一首歌曲清唱，並錄製為影片檔，依照「肆、報名方式」所述繳交。
2. 初選影片檔需符合以下規則：
   （1） 影片須包含歌唱聲音與影像，並清楚揭露參賽者樣貌。

（2） 須為參賽者清唱，不得使用伴唱帶或樂器伴奏。

（3） 禁止剪輯、調音、渲染，或使用任何後製手段。

※ 報名影片若因音質不清、環境雜音，或格式、檔案毀損等技術因素影響評分，其風險由參賽者承擔，請於檔案繳交前再次確認。

3. 初選由專業評審就參賽者影片檔評分，評選出至多 100 名參賽者入圍複賽，入圍名單將公布於本中心所屬平台，並致電通知參賽者出賽場次與報到時間；未入選者則不另行通知。

**二、複賽**

1. 複賽將於 8 月 10 日（星期日）於本中心產業區 4F 排練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99 號 4 樓）舉行；詳細賽程於初選後公布。
2. 參賽者應於所屬場次之指定時間，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複賽現場報到，並依報到次序決定出場順序。
3. 工作人員將於參賽者開口後開始計時，經 90 秒後即響長鈴示意時間到，需請參賽者配合停止演唱，並由專業評審依表現評分。
4. 賽後依評審分數之總分高低，選出至多 40 名參賽者入圍決賽，入圍名單將公布於本中心所屬平台，並寄送決賽通知給入圍參賽者；未入圍者則不另行通知。
5. 決賽入圍者於決賽之出賽順序與場次，依照複賽順序決定。

**三、決賽**

1. 決賽將於 9 月 21 日（星期日）於本中心戶外表演空間（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99 號）舉行；詳細賽程於複賽後公布。
2. 參賽者應依公告與決賽通知函註記之賽程，於指定時間攜帶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決賽現場報到處登記報到。
3. 參賽者於決賽中需演唱完整歌曲，並由專業評審依表現評分。
4. 賽後以總分高低決定冠軍、亞軍、季軍各 1 名，並於決賽現場頒發獎項。
5. 「南港之星獎」：由評審進行綜合評比後，從設籍於南港區參賽者中另選出

「南港之星獎」得主（此得獎名單不與冠軍、亞軍、季軍重複），並於決賽現場頒發獎項。

6. 「舞台魅力獎」：由評審進行綜合評比後，選出三位具舞台表演魅力、自信心十足者，並於決賽現場頒發獎項。
7. 「潛力新秀獎」：由評審進行綜合評比後，選出三位歌唱資質優異、極具發展潛力者，並於決賽現場頒發獎項。
8. 「金牌應援團獎」：此獎項不需報名，將從現場參賽者之應援團中，由評審選出三組最具團隊精神與創意之應援團，並於決賽現場頒發獎項。

## 肆、報名方式

1. 報名資格：設籍臺北市、新北市之所有居民，性別、年齡、職業不拘。
2. 報名期間：5 月 27 日（星期二）至 7 月 13 日（星期日），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於本中心官網（https://www.tmc.taipei）搜尋「北流金舞台」進入公告，填妥線上報名表單，並上傳初選影片檔。
4. 報名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

   （2） 由指定曲目中選擇參賽曲目（詳見附件一、比賽指定曲目），升降調別（原則以升降 4 個 Key 為限，惟實際升降範圍依所選歌曲系統規範而定）。

   （3） 30-60 秒之清唱影片檔（需由指定曲目中挑選）。

   ※ 報名資料如有缺漏、錯誤、逾期者，或參賽曲目未列於指定曲目之中，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參賽資格。

## 伍、評審委員

本活動將邀請若干音樂界專業人士及歷屆優勝者，分別於各賽程階段協同評選。

## 陸、評分標準

一、音樂表現（音準、節拍、咬字等）50%

二、詮釋表現（情感、台風、特色等）35%

三、精神表現（表情、穿著、創意等）15%

※ 於複賽、決賽階段，各評審之分數加總即為參賽者總分。

## 柒、比賽獎項

**一、冠軍 1 名**

冠軍獎座、「北流金舞台 - 圓夢大歌廳」歌唱演出、拍攝專業形象照、冠軍紀錄片。

**二、亞軍、季軍 各 1 名**

亞/季軍獎座、「北流金舞台 - 圓夢大歌廳」歌唱演出、拍攝專業形象照。

**三、南港之星獎 1 名**

「南港之星」獎座、「北流金舞台 - 圓夢大歌廳」歌唱演出、拍攝專業形象照。

**四、舞台魅力獎 3 名**

「舞台魅力獎」獎牌、北流官方周邊禮包。

**五、潛力新秀獎 3 名**

「潛力新秀獎」獎牌、北流官方周邊禮包。

**六、金牌應援團獎 3 組**

合作單位之禮品。

**七、所有進入決賽之參賽者將獲得合作單位之禮品、北流官方周邊商品等獎品。**

## 捌、比賽規則及其他說明

1. 每人限報名一次，參賽者若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重複報名等情形，將取消參賽

資格。

2. 若參賽者於複賽與決賽有以下情形，則視為主動棄權，並取消後續參賽資格：
   （1）逾時未於指定時段報到者。
   （2）身分證明文件與報名表單提供的資料不符。
   （3）於工作人員叫號出賽時，未於指定區域等候。

3. 參賽者於複賽與決賽時，僅可使用現場提供之麥克風及伴唱機等設備。

4. 複賽與決賽現場僅提供提詞畫面，不提供導唱，亦不得由他人領唱與伴舞。

5. 評審結果經評審全體簽名後定案，參賽者恕無法提出異議。

6. 參賽者同意本中心得因辦理本活動之需求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詳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說明（附件二）。

7. 參賽者同意本中心以其全名方式公布入圍及得獎名單，以消除歧義。

8. 參賽者同意本中心於複賽與決賽期間進行靜態與動態之拍攝、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參賽者準備過程、實際演出、頒獎登台，以及其他揭露參賽者形象之場合）。本中心因此所產生之影像、照片、圖文或其他著作之著作人皆為本中心，得在不違反公序良俗的前提下，無償利用前述著作所涉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播送、上映、傳輸、展示、演出或其他使用方式）；參賽者並同意就前述著作之利用不對本中心主張肖像權。

9. 參賽者如有違法或違反任何比賽規則之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若已獲獎，則追回所得獎項與獎品，且不遞補名額；若因此造成本中心之損害者，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10. 本中心對於本活動簡章及相關公告保有最終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補充、並保留必要時變更、中止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11. 各項訊息之更新與更正均以本中心官網（https://www.tmc.taipei）為準。

## 附件一、比賽指定曲目

- **國語曲目表**

| 編號 | 曲名 | 歌手 | 編號 | 曲名 | 歌手 |
|---|---|---|---|---|---|
| 1 | 刻在我心底的名字 | 盧廣仲 | 21 | Super Star | S.H.E |
| 2 | 你啊你啊 | 魏如萱 | 22 | Forever Young | 艾怡良 |
| 3 | 離開的一路上 | 理想混蛋 | 23 | 逆光 | 孫燕姿 |
| 4 | 好不容易 | 告五人 | 24 | 擱淺 | 周杰倫 |
| 5 | 星期五晚上 | Energy | 25 | 心牆 | 郭靜 |
| 6 | 慢冷 | 梁靜茹 | 26 | 玫瑰少年 | 蔡依林 |
| 7 | 淚橋 | 伍佰 | 27 | 未接來電 | 楊乃文 |
| 8 | 嗜愛動物 | 麋先生 | 28 | 怎樣 | 戴佩妮 |
| 9 | 炙愛 | 陳忻玥 | 29 | 流沙 | 陶喆 |
| 10 | 終究還是因為愛 | TRASH | 30 | 愛情轉移 | 陳奕迅 |
| 11 | 你，好不好 | 周興哲 | 31 | 眉飛色舞 | 鄭秀文 |
| 12 | 特別的人 | 方大同 | 32 | 曲終人散 | 張宇 |
| 13 | 可惜沒如果 | 林俊傑 | 33 | 一場遊戲一場夢 | 王傑 |
| 14 | 連名帶姓 | 張惠妹 | 34 | 一樣的月光 | 蘇芮 |
| 15 | 有一種悲傷 | A-Lin | 35 | 謝謝你的愛 | 劉德華 |
| 16 | 紅色高跟鞋 | 蔡健雅 | 36 | 花心 | 周華健 |
| 17 | 聽見下雨的聲音 | 魏如昀 | 37 | 流水年華 | 鳳飛飛 |
| 18 | 踮起腳尖愛 | 洪佩瑜 | 38 | 台北的天空 | 王芷蕾 |
| 19 | 說謊 | 林宥嘉 | 39 | 三月裡的小雨 | 劉文正 |
| 20 | 你敢不敢 | 徐佳瑩 | 40 | 我只在乎你 | 鄧麗君 |

- **臺語曲目表**

| 編號 | 曲名 | 歌手 | 編號 | 曲名 | 歌手 |
|---|---|---|---|---|---|
| 1 | 閣愛妳一擺 | 茄子蛋 | 21 | 月娘的眼淚 | 向蕙玲 |
| 2 | 查埔人一首歌 | 潘信維 | 22 | 沒你在身邊 | 荒山亮 |
| 3 | 銀角仔 | 蕭煌奇 | 23 | 天頂星 | 秀蘭瑪雅 |
| 4 | 查某囡仔 | 李千娜 | 24 | 倔強的愛 | 張秀卿 |
| 5 | 海上的人 | 滅火器樂團 | 25 | 思念你的心肝你敢知 | 曾心梅 |
| 6 | 彼個所在 | 魏如萱 | 26 | 行棋 | 翁立友 |
| 7 | 心悶 | 美秀集團 | 27 | 真情味 | 施文彬 |
| 8 | 反背 | 王識賢 | 28 | 望月想愛人 | 洪榮宏 |
| 9 | 憂愁 | 小安 | 29 | 十一號碼頭 | 龍千玉 |
| 10 | 同款 | 洪佩瑜 | 30 | 疼你若生命 | 蔡小虎 |
| 11 | 快樂的甘蔗人 | Leo 王 | 31 | 三暝三日 | 吳宗憲 |
| 12 | 放風吹 | 許富凱 | 32 | 樹枝孤鳥 | 伍佰 |
| 13 | 後世人 | 曾瑋中 | 33 | 憨人 | 五月天 |
| 14 | 鹹汫 | 曹雅雯 | 34 | 練武功 | 謝金燕 |
| 15 | 傷心的我傷心的歌 | 陳建瑋 | 35 | 海海人生 | 陳盈潔 |
| 16 | 作陣彼一暝 | 阿吉仔 | 36 | 醉英雄 | 蔡秋鳳 |
| 17 | 妝乎水水 | 黃妃 | 37 | 茫茫到深更 | 羅時豐 |
| 18 | 想厝的人 | 詹雅雯 | 38 | 回鄉的我 | 余天 |
| 19 | 甲你攬牢牢 | 江蕙 | 39 | 無緣的牽掛 | 陳雷 |
| 20 | 雨傘情 | 黃乙玲 | 40 | 乾一杯 | 葉啟田 |

##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說明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等相關規定，向「2025 北流金舞台歌唱大賽」參賽者告知下列事項，請參賽者詳閱：

一、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機關名稱：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2. 蒐集目的：2025 北流金舞台歌唱大賽（以下稱本比賽）及其相關活動之行銷、紀錄、舉辦及數據分析使用。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性別、出生年月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參賽者報名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其報名參加本比賽之日起至所有本比賽相關事宜辦理完成及蒐集目的消失止。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中心承辦人員（包含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履行輔助人）於辦理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及紙本）利用此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包含本中心及與特定目的相關之往來合作對象。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參賽者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參賽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以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惟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 / 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參賽者應適當闡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中心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

   （4）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惟本中心因辦理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中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惟本中心因辦理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8. 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請聯絡(02) 2528-8278 #18，並告知參賽者姓名，於收到參賽者之要求後，將於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及合理期間內依參賽者之要求進行處理。

二、參賽者為報名本比賽填寫個人資料及本比賽報名表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中心收執時，均視為參賽者已同意將前開報名文件中所填載之個人資料，供本中心於辦理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參賽者選擇不願填寫，可能造成本單位無法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而致參賽者無法參加本比賽，敬請見諒。

三、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中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參賽者個人資料之安全。